

南华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填报单位(公章):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南华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点建设项目		项目属性(新建/续建/改扩建/其他)	新建
	项目批复文件			项目建设期限(年)	1年
	项目开工日期	2022.11		项目竣工日期	2023.11
	项目实施单位全称	各乡镇人民政府		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	相关乡镇负责人
	项目主管部门	南华县农业农村局		主管单位负责人	彭建林
	项目建设内容	根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要求, 楚财农[2022]82号文件安排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万元, 用于全县10个乡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点项目, 小计补助资金44万元。			
	其他事项				
项目实施要素保障	环评工作完成情况			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	
	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			其他	
项目投资情况(万元)	项目总投资	44		当年拟投资规模	44
	累计完成投资额			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(万元)	
	其他事项				
项目资金构成	合计资金44万元, 其中: 中央资金万元, 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0元, 州级财政衔接资金44万元, 县级资金0万元, 自筹资金0万元, 其他0万元。				
项目实施计划	该项目计划从2022年11月开始实施, 至2023年11月结束。				
项目资金平衡方案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资金申请额度	44		资金使用范围	用于实施全县10个乡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点项目10个, 小计补助资金44万元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点建设项目数量(个)		10
			奖补资金拨付率(%)		100%
		质量指标			
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限(月)		12	
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	0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提升	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厕管护和垃圾池管护机制		初步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		≥90%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

负责人: 彭建林

经办人: 何永平

联系电话: 08787222488

填报日期: 2022.11.20